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